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33号

渠县观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法定代表人：江

身份证号码：511681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金沙码头碎石场项目）进场道路地面灰尘较为严重，主要运输道路未完全硬化；破碎、筛分及产品出料口等产尘处未设置喷淋装置，密闭设备；未密闭传输带或在传输带上设置喷淋设施；场内未设置雾炮机用于降尘；原料及产品堆放场地未修建导流渠、排水沟，厂区边缘未修建截水沟，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等。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表明：你公司（金沙码头碎石场项目）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33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和听证，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6日

（渠县）  
5117030034863